

(機構名稱)

籌設計畫書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目 錄

壹、設立計畫

- 一、基本資料-----
- 二、當地資源概況/現有資源盤點 -----
- 三、需求評估-----
- 四、設立類別-----
- 五、機構業務-----
- 六、服務區域-----

(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應載明服務區域服務區，跨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
應先經該主管機關同意)

七、服務項目-----

八、服務規模-----

(一)總樓地板面積

(二)日常活動空間

九、設立進度-----

(一)設立進度說明

(二)施工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

十、服務品質管理-----

十一、經費需求-----

十二、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-----

十三、收費基準-----

十四、服務契約-----

十五、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-----

十六、組織架構、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、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-----

貳、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長照機構負責人消極資格切結書-----

參、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(檢附日期須為送件日3個月內之證明)-----

肆、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(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者應附)-----

伍、章程影本(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者應附，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)-----

陸、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(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議紀錄)-----

柒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(非長照機構法人檢附)-----

捌、營業登記影本(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)-----

玖、建築物圖示

一、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

圖-----

(標示用途說明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。)

二、建築物：地下 層、地上 層、申請核准立案為 樓

拾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(尚無建物者，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)-----

拾壹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(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，尚無建物者，免附建物 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檢附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 使用同意書，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3年，且於期間屆滿前，不得任意終止)

壹、設立計畫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機構名稱：_____

(二)地址：_____

(三)負責人姓名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(四)戶籍地址：_____

(五)通訊地址：_____

(六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正面)

(背面)

(七)本案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公文寄送地址：_____

二、當地資源概況

三、需求評估

四、設立類別：☐社區式☐綜合式(☐居家式☐社區式☐機構住宿式)

五、機構業務

六、服務區域(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應載明服務區域服務區，跨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應先經該主管機關同意)

七、服務項目

申請設立許可服務項目與規模 (說明：「服務項目與規模」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(籌設)許可申請書格式填列。)	
--	--

八、服務規模及收案個案樓層分布

(一)總樓地板面積：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;平均每人____平方公尺

樓層	許可/ 服務人 數	樓地板 面積 (m^2)	使用說明，收 案個案類型	平均每人 樓地板面 積 (m^2)
地上1樓				
地上2樓				
地上3樓				
地上4樓				
地上5樓				
...				
合計				

(二)日常活動空間：日常活動空間共計____平方公尺;平均每人__平方公尺

註: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，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、休閒交誼空間、客廳、餐廳、休憩設施、日常訓練室、活動室及其他室內活動空間，且不含走廊。

樓層	人數	空間面積 (m ²)	使用說明
地上1樓			
地上2樓			
地上3樓			
地上4樓			
地上5樓			
...			
合計			

九、設立進度

(一)設立進度說明

(二)施工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

十、服務品質管理(若有二項以上服務，請分別列出)

十一、經費需求

十二、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

(一)經費來源：☐自籌 ☐其他：_____

(二)使用計畫

十三、收費基準(若有二項以上服務，請分別列出收費基準，居家式及社區式請參閱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標準)

十四、服務契約

十五、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(若有二項以上服務，請分別列出)

(一)預定營運日期

(二)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

服務規模預計開放使用期程 (說明：1.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，於三年內未全數	時間點	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
	許可設立時	
	許可設立滿一年時	
	許可設立滿二年時	

開放使用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。2. 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，	許可設立滿三年時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得視實際運作狀況，

十六、組織架構、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、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（工作人員、工作項目如有二項以上服務請分別列出，工作人員須包含直接服務人力（護理、照服人員等）、間接服務人力（清潔、工務、司機等）、特約聘任人力）

貳、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長照機構負責人消極資格切結書

參、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

肆、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（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者應附）

伍、章程影本（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者應附，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）

陸、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（會（社）員（代表）大會或董事會議紀錄）

柒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（非長照機構法人檢附）

捌、營業登記影本（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）

玖、建築物圖示

一、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

（標示用途說明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。）

二、建築物：地下 層、地上 層、申請核准立案為 樓

拾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（尚無建物者，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）

拾壹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，尚無建物者，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檢附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3年，且於期間屆滿前，不得任意終止）

拾貳、設施設備清冊